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
产隐患排查项目

招标编号：XHYJ2025-001 号

采购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要求	19
第四章 授予合同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3

第一章 磋商采购邀请

受采购单位的委托，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对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文件编号：XHYJ2025-001 号

2、采购项目名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

3、采购单位名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采购机构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采购机构地址：库尔勒市华夏城市广场 2 栋 21-10

6、采购内容及预算：一标段：危化领域隐患排查服务单位，预算：27.5 万元；

二标段：工贸领域隐患排查服务单位，预算：16 万元；

三标段：工贸领域隐患排查服务单位，预算：16 万元；

四标段：综合领域隐患排查服务单位，预算：5.5 万元；

7、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8、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时间、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9、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及相关行业技术服务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6）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动的供应商。

(7)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

(8)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 / 获取）时间：2025-4-18 至 2025-4-24

上午：10:00-13:00

下午：16:00-19:00

2. 报名（发售 / 获取）地址：政采云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

3. 标书售价(元)：0

4.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例如：6 个月以上工资发放记录、6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纪录或者公司和被授权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合同）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1:00:00

四、投标地址：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1:00:00

六、开标地址：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

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7.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

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凡

联系电话: 19190804500

地址: 库尔勒市华夏城市广场 2 栋 21-10

2、采购人名称: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王磊

联系电话: 0996-2119301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XHYJ2025-001 号
2	招标人	招标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库尔勒市白鹭南路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996-2119301
3	服务期限	一年
4	招标范围	一标段：危化领域隐患排查服务单位 二标段：工贸领域隐患排查服务单位 三标段：工贸领域隐患排查服务单位 四标段：综合领域隐患排查服务单位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资金	一标段：27.5 万元 二标段：16 万元 三标段：16 万元 四标段：5.5 万元

项号	项目	内 容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良好的信誉，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点击投标公司名称/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5、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4-18 至 2025-4-24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1:0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一标段：5500 元；二标段：3200 元 三标段：3200 元；四标段：1100 账户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70603600000586 注：1、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6 日 16:00。 2、投标保证金只针对公对公汇款，个人名义汇款无效。

项号	项目	内 容
1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不见面线上评标，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标书正本壹份，副本一份。代理机构联系人：顾凡，联系电话：19190804500。
15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乙方工作量定期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6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最低取费标准为 1500 元。
17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属性：服务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行。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8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项目无最高限价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响应文件仅适用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一标段）。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书法人或其它组织。

2.4 “货物”是指采购人需求的商品等。

2.5 “服务”是指采购人需要的安装、维护等义务。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采购邀请”

4. 投标人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响应“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等在本文件中均有说明。各章的内容如下：

1) 磋商采购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合同格式

6) 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与本招标要约相关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询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书面询问或发邮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书面询问必须要有投标人的公司章印及法人章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7.2 答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回复给询问人，或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答复，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通知：开标截止时间三日前（特殊情况除外），在指定媒体发布通知。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开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若修改或澄清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距开标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对竞争性磋商开标截止时间作延长。

8.2 所有投标人均有义务定期登录指定发布媒体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指定媒体网址发布更正公告和变更公告将视为告知潜在投标人并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必要的资料。

9.2 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9.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详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9.4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货物和服务实际需求调整数量的权利。

9.5 规范或标准：文件所使用技术规范或标准，采用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

9.6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使用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凭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资格声明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2)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

11.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要求及附件)

1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 报价要求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内容包含响应“采购需求”中的相关条款和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2.2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采购需求”中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2.3 若报价中有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 均按“采购需求”中要求, 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增加费用。

12.4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 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 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按为无效响应处理。

12.5 投标人若涉及外汇的, 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1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保证金, 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金额详见本章“前附表”。

13.2 保证金必须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交纳, 磋商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磋商保证金。

13.3 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参加磋商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参加磋商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 其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3)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网上发布，延期公告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参加磋商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5.2 参加磋商投标人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分别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2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

15.3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 响应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参加磋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磋商采购邀请函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磋商程序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审查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展示。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

19.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企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确定合格企业后再进入面对面磋商磋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0. 磋商

20.1 磋商原则

1)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2) 不以最低价格作为确定获得磋商成功的唯一依据；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0.2 经采购代理机构提议，磋商小组就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与投标人进行单一分别磋商，并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方可生效，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0.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0.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5 投标人对经磋商后有变动的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以自动放弃投标处置。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综合评审

22.1 磋商小组

1) 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2. 磋商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1) 评审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的情况进行符合性核查。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 按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

3) 负责解答评标过程中的质疑。

4) 根据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及答疑结果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得出评标结果。

5)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2.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6 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办法”。

22.7 关于评标纪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项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标的政令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必须同一标准衡量标书,不得采用多种标准。

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5) 评标期间主动上缴通讯设备,确保评标工作不受干扰。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并回避。

7) 必须对评标情况严加保密,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也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评审、比较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更不得有接受投标人宴请、活动、馈赠或利益等涉嫌不公行为。

8) 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有争议的问题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表决过半数通过则有效。

9) 所有招标评标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同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如违反上述规定，将给予适当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2.8 评标流程及规则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须有二维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信誉	分别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点击投标公司名称/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商业信誉情况，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若新成立单位可不提供）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信誉。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	社保缴纳证明	（1）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或免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人要求	是否响应	情况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与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一致。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现象。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签章、投标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5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6	开标一览表填写了投标报价（总价），且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7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8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禁止的其他情况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第三阶段：二次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二次报价单，二次报价作为报价分计算基数。

第四阶段：综合评审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
一	技术商务部分	80 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技术指标	类似业绩 15 分	提供 2020 年以来的隐患排查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2		服务方案 设计 3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①制定了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②服务方案须与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服务要求进行逐项对应说明，③将投标人服务方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对比，④应满足项目开展频次、⑤专家力量及分析报告的要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人员 配备 25 分	(1) 配备的危化项目专家组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不得少于 5 人，均为自治区及以上级别专家，满足要求得 20 分，多 1 名增加 1 分，最高得 5 分。共 25 分。 (2) 配备的工贸项目专家组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注册在本公司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取得高级工程师证书不得少于 2 人（需提供近 6 个月内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工资证明材料），均为自治州及以上级别专家，满足要求得 20 分；多 1 名注册在本公司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提供近 6 个月内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工资证明材料的高级工程师加 1 分，最高得 5 分。共 25 分。 (3) 配备的综合项目专家组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不得少于 5 人，均为自治州及以上级别专家，满足要求得 20 分，多 1 名增加 1 分，最高得 5 分。共 25 分。
4	管理控制措施	5 分	根据所提供的安全隐患排查服务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组织机构图；②内部管理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应急预案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措施、调配人力的支持力度情况进行评审；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详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评分分值计算最终得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得分	具体评估（价）的依据及理由
	报价	20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得分	报价
1	最终报价	2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20% 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报价金额表述。		¥： 元

23. 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技术得分高的顺序优先排序。

24. 确定成交投标人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25.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例外：特殊情况下，须经采购人申请，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可以为 2 家竞争性磋商采购。

26. 成交通知

26.1 中标人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七、无效投标条款

一、响应文件废标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废标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废标处理。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有关无效标的情形（开标时审查）：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个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名；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有关废标的情形（评标时审查）：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无法确认的；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相关人员中为同一人的；或两家及以上的响应文件内容有明显雷同、有围标串标嫌疑的；
- 5) 投标人资质要求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
- 6) 响应文件中存在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标准的内容的，未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低于合理成本价；
- 11)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

八、政策功能

1、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2、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九、质疑、投诉

27. 质疑

对招标文件有违反法规的，或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告期限届满的 7 个工作日内，应当以书面质疑函送达至（不接受传真、邮件）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当署名（署名包括法定代表人章印、投标人代表章印和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若无举证证明的视为无效质疑）；
- 3) 提起质疑及送达日期。

28. 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企业，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调查论证产生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费用在磋商保证金中扣除。

29. 投诉

质疑企业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 诚实信用

3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企业的公平投争，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或投诉）和恶意质疑（或投诉），并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

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部长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2 已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不参加本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一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属于失信，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等。

31. 投标保证金

3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投标方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方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31.2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31.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基本账户汇到招标方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单据复印件或收据递交现场。

账户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市支行

银行账号：1076 7916 7695

3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31.5.1 投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1.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及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要求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危化领域隐患排查服务单位	1、根据现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 16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技术服务，服务频次为全年 3-4 次（含专项检查），每次形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分析报告，最终提交年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分析报告。每次隐患排查技术服务组织 4-6 名自治区级专家开展隐患排查技术，其中包括 2 及以上自治区安全生产专家库人员。 2、组织专家对园区危化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1 次。	次	1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
(二标段) 需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工贸领域隐患排查服务单位	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有企业（工贸）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意见，协助整改，并形成安全隐患分析报告。（约 120 家）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年度内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有企业（工贸行业）全覆盖每年开展至少 3-4 次安全隐患排查。（含专项检查）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年度内需至少安排 4 名自治州级别专家对辖区内工贸企业进行专业检查。 4. 年度内邀请专家对园区工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1 次。 5.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指派工作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检查和收集资料工作，交通工具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次	1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
(三标段) 需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工贸领域隐患排查服务单位	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有企业（工贸）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意见，协助整改，并形成安全隐患分析报告。（约 120 家）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年度内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有企业（工贸行业）全覆盖每年开展至少 3-4 次安全隐患排查。（含专项检查）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年度内需至少安排 4 名自治州级别专家对辖区内工贸企业进行专业检查。 4. 年度内邀请专家对园区工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1 次。 5.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指派工作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检查和收集资料工作，交通工具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次	1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
(四标段)需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综合领域隐患排查服务	1、乙方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综合行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意见，提供技术服务指导，每次形成安全隐患分析报告，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2、合同生效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承担辖区内建筑工地、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教育机构（含学校、幼儿园）、电力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业检查（上述检查均为行业抽查）	次	1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方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方谈判文件和成交方的投标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6. 招标方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采购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7.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采购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将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8. 招标方的谈判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法律依据。

9.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或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10.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方有权在签订采购合同或成交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一致，经招标方同意后，共同决定将采购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

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方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报价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一)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招标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 供应商格式自拟)。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等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0年1月-2024年12月)

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3、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b、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6）投标保证金缴纳打款凭证；

（7）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下格式范本仅供参考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 注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按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附：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回单)

注：1. 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

2、中标单位保证金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格式自拟)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近三年在国内及新疆地区的销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备 注

注：业绩须附有合同原件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3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单位（供应商）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de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网页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众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